

人類學在台灣的發展 學術研討會

台灣客家的人類學研究：
回顧與前瞻

徐正光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會議時間：1997年3月20日～22日

會議地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會議室

台灣客家的人類學研究

徐正光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前言

在台灣，有關客家社會與文化的研究，一向是社會與人文學科學者較少注意的課題。此種原因，除了客家人口佔漢人人口比例較低外，最重要的原因，是過去學術界大多把漢人社會當作是一個在社會與文化上同質的單位，所以在做研究時，雖然會考慮到閩粵族群不同的因素，但是多數學者都只是將「客家」視為中國社會與文化中的一個次文化而已。這種現象一直要等到1980年代後期，學術界將族群性或族群關係當作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文化現象時，有關客家作為一個獨特的研究課題時，才受到社會與學界的重視。

在台灣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界中，人類學可以說是一個例外。當台灣人類學界在1970年代開始，由過去以土著族和原住民為研究重心轉向台灣漢人社會的研究時，客家社會與文化就成為人類學者瞭解台灣社會的一個課題。1970年代初，第一批到台灣作田野研究的外國年輕學者中，當時在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博士班的研究生 Burton Pasternak 及 Myron Cohen 就在南台灣各別找了一個客家社區，從事人類學的田野研究。Pasternak 與 Cohen 雖然開啟了台灣客家的研究，但是台灣本地的人類學家一直要等到1980年代初，中央研究院推動「台灣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劃」（簡稱濁大計劃），由於族群間的關係與適應亦為重要的研究課題，所以當時的一些參與研究者注意到彰化地區的福佬化的客家人在當地歷史發

展過程中的人群關係與社會組織的現象。

「濁大研究計劃」在台灣社會的研究上具有關鍵性的地位。具體言之，其貢獻包括三個方面：第一，提倡多學科的合作研究，企圖從不同學科、較全面的角度來探討一個重要的歷史文化區域的人與人、人與環境（包括自然的與人文的環境），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互動變化。第二，將社會科學界，特別是人類學者，發展出來的一些新的觀點和理論，應用來檢視其在台灣特定社會文化脈絡中的適用性。這裡所謂的人類學的新理論或觀點主要是漢學家 and 人類學者對於中國華南社會的研究成果，這其中又以 Maurice Freedman 對於華南宗族與社會組織的理論觀點，影響最為廣大與深遠。第三，濁大計劃也代表一種新的方法論與認識論的突破，這牽涉到人類學與歷史學的交互影響的問題。過去人類學者的研究大多是針對一個“人數不多，但是又具有某種社會與文化特徵”的社區或村落，從事長時間的參與觀察研究。這種研究比較強調研究當時可以觀察到的社會文化現象，但是對於這些現象是在何種的歷史過程中發展與變化卻較少加以注意，頂多只是在寫作與分析時，把“歷史”當作背景資料加以呈現，而不把它當作是研究的重要課題。另一方面，歷史學家在做研究時，較注意獨特的重要歷史事件以及此一事件的歷史演變過程。他們對於各種歷史分析資料可以嫻熟的運用，但是對於人類學家的研究成果卻很少加以引用，也不重視田野研究對於歷史研究課題所可能作出的貢獻。濁大計劃所造成的影響，即是人類學者開始利用大量的歷史資料，並將特定研究課題放在較長時間的脈絡中來加以考察。同樣的，歷史學家也開始對於人類學家探討的主題感到興趣，並採用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法收集資料來研究若干的歷史學問題。

「濁大研究計劃」對於後來的台灣社會研究產生了重要的影響，而其重要的間接結果之一，即是當時參與濁大計劃的莊英章先生從 1980 年代開始，將其研究的重心轉向於台灣北部客家社會發展史與社會組織的研究。莊氏對於客家的研究，主題甚為廣泛，除了受到濁大計劃的影響外，他也繼承了 Pasternak 與 Cohen 對於客家家族與宗族的研究，以及 Arthur Wolf 所帶

領的童養媳、生育制度以及社會人口學的研究興趣。回顧起來，1980年代以來，如果沒有莊英章持續而辛勤的研究，台灣的客家研究雖不能說是一片空白，其成果也將會失色不少。

台灣的客家研究，就客家人口與聚落的分佈而論，仍然呈現零散且點狀的狀態。南台灣的客家研究依然是 Pasternak 與 Cohen 專屬的領域，中部的客家研究在濁大計劃之後並未有太多新的發展，而北部客家的研究則是以莊英章的研究為主導。表一即為客家研究者的研究所呈現的分佈狀態。

表一：客家研究的地域分佈

高屏地區	B. Pasternak, M. Cohen
彰化地區	許嘉明，陳祥水，湯熙勇
台中地區	洪麗完
新竹苗栗地區	莊英章，陳運棟，M. Suenari，黃卓權
台北地區	尹章義

雖然研究客家的學者並不多，而且研究地區也是零散的分佈，但研究主題則呈現相當的多樣化。當然，主題的多樣化並不表示每個研究主題都有豐碩的成果。一般說來，大多數的研究主題仍然談不上累積性的研究成果，而一些曾被較系統研究過的主題，還是有待更多的學者投入，以新的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作更深入的探討。

表二：客家研究的主題

	家族與宗族	宗教信仰	拓墾史	地域組織	族群關係
Pasternak	×		×	×	×
Cohen	×	×	×	×	
莊英章	×	×	×	×	×
許嘉明		×	×	×	×
尹章義		×	×	×	×
洪麗完		×	×	×	×
陳祥水	×	×			
Suenari		×	×	×	
石萬壽			×	×	×
黃卓權			×		
湯熙勇	×		×		

本文擬將台灣客家的研究作一簡短的回顧，並希望從研究現狀的檢討，釐出一個可以進一步研究的架構，以作為未來推動台灣客家研究的參考。在回顧的部份，我們將集中於下列主題：一、有關客家移墾史的爭論，二、客家移墾與宗族組織，三、宗教信仰與地域組織，四、客家人的祖先崇拜。

最後必須特別聲明，本文探討的對象只包括以中、英文發表的論文或專書。由於筆者不諳日文，日本學者以日文發表的台灣客家的研究著作，只得割愛。

二、客家聚落分佈與移墾

台灣客家人的居住地區，大致可分為(1)高屏地區，(2)桃竹苗地區，(3)中部地區，及(4)花東、宜蘭地區。這樣的居住分佈型態在清朝末年已大致形成。這種聚落型態有兩個基本特徵：第一，除了少數地區客家人居住在泉州人、漳州人為主的地區外，有很明顯的祖籍移民密集居住的現象。第二，客家人居住的地區多數在靠近山區的平原、台地和丘陵地帶。

根據 19 世紀末期及 20 世紀初期客家人聚落的分佈狀態，日本學者伊能嘉矩提出了「移民先後與聚落分佈」的假說。伊能認為，台灣不同祖籍的移民，「泉籍居民來台最早，得以優先佔領濱海平原一帶；漳籍居民來台稍遲，只能佔居平原的內緣；而粵籍居民來台最晚，故多墾耕丘陵台地區」（陳正祥 1959:227；洪麗完 1988:79）。伊能的看法影響了後來的研究者，幾乎成為台灣史學界的論定。

伊能嘉矩對於不同祖籍漢人移民聚居地域的看法，值得加以探討的有兩點：第一，台灣的漢人移民年代是先在不同的移墾區，都是「泉人先來、漳人後來、客人最晚」？第二，不同祖籍的移民是否如乾隆末期所看到的，依不同的祖籍聚集而居呢？對於這種類似定論的看法，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及不同地區移墾史的研究提出了質疑。

施添福在「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一書中，接受了「泉海、漳中、粵山」的聚落分佈看法，但是對於這樣的聚落分佈卻提出了不同的解釋。他首先檢討了歷來的各種解釋觀點，例如「來台先後」、「官田、官莊制度」與「分類械鬥」與祖籍群聚落分佈的關係，認為這些因素與移民的海岸、平原、山區的聚居型態並無密切的關係。其次，他分析了台灣不同祖籍的移民在於清時期所形成的原鄉的生活方式。他得到的結論是：在原鄉所熟悉的生活方式和養成的生活技能，是決定清代在台漢人祖籍分佈的最基本的因素。例如，泉州原鄉社會在明末清初已經瀰漫了逐末的風氣，居民除了農耕外，尚從事販洋、行賣、工匠、曬鹽、養殖和捕魚等工作，這次

旺盛的逐末意識，從泉州籍移民來到台灣後，優先選擇了海口地區或沿海一帶居住。而務農則是清代漳州社會經濟和生活的中心。漳州人從長期的務農生活中，不但獲得了豐富的務農經驗和技術，同時也擁有土地投資和經營的技能。因此，來台後，大部份定居於適合經營農業的西部內陸平原一帶。相對於泉州人的逐末與漳州人的務農，客家的原鄉是一個山鄉。從這個山鄉，居民不但獲得了墾耕於河谷平原、丘陵地和山地所必須具備的一切農耕技能，同時也養成了團結互助和知足常樂的生活態度。因此，來台後乃優先選擇了適合發展此一生活經驗的平原、台地和丘陵。（施添福 1987）

歷史學者尹章義也對於伊能嘉矩以及其後學者的通說提出了質疑。相對於施添福以原鄉的生活方式來解釋台灣不同祖籍群的聚落分佈，尹教授則以移墾時期的實際情況來說明此一現象。他認為移民是根據「自然、人文條件擇地拓墾」，而早期移墾的型態是「先住民、閩、粵移民雜居共墾」，所以並無「閩人先、粵人後至，閩人散佈於海岸平原，而粵人散佈於山腳丘原」的現象。他認為客家人密集居於特定地區的現象，是由於開墾中後期，因族群間的利益衝突，群體意識的高漲、祖籍群間的分類械鬥，導致不同群體人口與聚落激烈重整的結果。

尹氏以新莊平原的開墾為例，說明此種祖籍人口與聚落的演變過程。新莊平原的發展是由先住民的漁獵經濟轉變為漢人農業經濟型態的過程。開墾初期，由於墾地廣大卻缺乏勞動力，因而不同的族群或祖籍群並無嚴重的利益衝突，而形成「莊社雜居」（漢人墾莊與先居民的公社）和「家戶雜居」（同一墾首之下，客籍移民雜居共墾）的型態。乾隆年間，新莊平原拓墾大致完成後，粵閩移民由於開鑿灌溉渠圳爭奪水源，而形成緊張的形勢。乾隆45年創建的三山國王廟（廣福宮），可視為「群體意識」對立的象徵。乾隆51年，林爽文事件爆發，台北地區的客家人和泉州人幫助清軍平亂而與漳州人對立。次年，更引發了「分莊互殺」的鬥爭。道光14年至20年，由於漢移民的持續分類械鬥，大部份的客家人始變賣田產遷移到桃竹苗一帶富於樟腦、茶葉之利的粵籍移民區。（尹章義 1985, 1991）

洪麗完的論文「清代台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亦以三山國王廟的建立與興衰討論移民開發過程以及不同祖籍群關係的變化。洪氏指出奉祀三山國王的清水（舊名牛罵頭）的調元宮及沙鹿（舊名沙轆）的保安宮分別建於乾隆10年及11年，乃台中地方最早興建的客家廟宇，不僅表示客籍移民曾於這兩地開墾，聚居的年代亦早。因此，清末時期所見，客籍人士多原居於胡蘆墩（今豐原市）以東、東勢角（今東勢鎮）一帶的現象，並非移墾初期即如此分佈。早期台中地方的漢人移墾社會，由於地多人少，無論漢人與先住民或漢之閩粵，皆能合作共墾、和平相處。但是隨著社會經濟發展，閩粵兩籍人士原本區分氣類的人群關係漸趨複雜化，「我群意識」高漲，分類械鬥時起，居於少數的弱勢群體，不得不遷而避之，另謀發展。這種族群間的緊張與衝突，對於粵籍移民造成兩種結果：其一為原墾地的牛罵頭、沙轆一帶往胡蘆墩以東，大甲溪上游東勢角附近山區集中。其二，留在原墾區的粵籍居民，則往往為居於多數的閩籍族群所同化，以後多只知自己的祖籍。

洪麗完的台中地方研究支持了尹章義在新莊平原所觀察到的現象，亦即清末所見到的不同祖籍移民的聚落分佈，乃是台灣移墾中後期，由於社會壓力、分類衝突，所導致的不同祖籍移民重新整合的結果。因此，所謂的「移民先後說」或「原鄉生活方式說」，並不能充分解釋台灣移墾時期，不同地區的聚落分佈狀況。

三、移墾社會與宗族發展

李亦園先生在「台灣的社會結構」（1981）指出，我們要解釋台灣的漢人社會，一方面要分析傳統社會原則的運作表現，同時也應該探尋在移殖過程中所產生的社會特色。的確，對於17與18世紀移民台灣的漢人來說，台灣是一個與中國華南社會完全不同的生活的新天地，在這個新天地中，他們必須面對在種族與文化系統上具根本差異的土著民族，更要克服蠻荒未闢、驚險重重的生存環境。面對這種邊陲地區的條件，漢人在原鄉長久的歷

史過程所發展及培養出來的文化模式、社會組織及生活的技能，就成為他們用來適應新情境的重要資源。這些傳統的社會原則與台灣移墾情境在長久的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結果，就成為台灣社會的特色。

在上一節我們討論客家聚落的分佈時，施添福教授的論文特別提出了原鄉的生活方式如何決定了不同祖籍移民的聚落分佈模式。施教授所強調的是比較偏於經濟面或物質文化層面的「生活方式」，然而，漢人移民還掌握了也許可以稱之為「社會資本」或「文化資本」的傳統社會原則，例如中國或華南地區的社會組織、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人群關係結合的模式。漢人移民如何在一個“非原鄉”的邊陲情境中，操作這些社會與文化資源，是人類學家最感興趣的問題。

在近代發展的中國人類學歷史上，英國人類學家 Maurice Freedman 根據華南社會所建構的宗族與社會組織理論有極為深遠的影響。當人類學家在台灣轉而研究漢人社會時，Freedman 的理論一直是學者從事田野調查與分析問題的一個重要的參考點，難怪 Arthur Wolf 教授會稱 M. Freedman 是台灣人類學共同接受的學術祖先（a stipulated ancestor）（Wolf 1985:3）。

與台灣漢人社會的研究一樣，在客家研究中，家族與宗族現象也成為一個被討論最多的一個課題。客家研究的三個最重要的學者，B. Pasternak, M. Cohen 及莊英章，在他們的重要著作中，主要的目的都是把 M. Freedman 帶來台灣的田野，希望檢視他的華南社會的論點是否適用於台灣的移民情境。本節即是以 Pasternak、Cohen、莊英章的著作為基礎，回顧一下這三位學者與 Freedman 的對話。

Pasternak 與 Cohen 於 1970 年代初期來到台灣時，他們都希望能在台灣找到一個最保守或最傳統的中國社會，結果他們找到了兩個客家村落作為田野研究地點。可見當時在他們的腦海中，都有一個所謂「中國社會的模型」，或者是所謂的「華南社會的模型」。「華南社會模型」的主要建構者之一即為 M. Freedman。

Freedman 認為華南地區的宗族組織具有如下的特色：（ Freedman 1958, 1966, 1970 ）

一、華南地區的聚落大多為單姓村，此種聚落既是一個地緣組織，也是由地方性的宗族所形成的親屬群體。

二、宗族的內部具有層次分明的組織結構，家族的權力結構由年齡和輩份所決定。

三、由於人口與世代的繁衍，每個宗族都會走向分枝化的過程，家族分房，房下又分支派。不過，宗族的分枝化程度並不一致。分枝化的程度視族、房、支的財富與地位而定。

四、宗族不僅是所有族人共同參與祭祀祖先的單位，也擁有公共的財產，宗族成員可以使用公有的墓地、祠堂、族田，或分宗祖產所獲得的利益。

華南地區為何能形成強大的宗族組織呢？Freedman 提出了兩個主要的因素：

第一，華南屬於稻作生產區，稻米生產需要較大的社會團體來從事水利建設和整地的工作，因而有利於宗族的發展；另一方面，由於稻米生產力較高，易於形成剩餘資源，有助於族產的設立與擴張。

第二，福建、廣東在中國歷史上長久處於「邊陲地帶」，政府的控制力常無法深入這些地區。在政府力量不足的情況下，地方常見的「番害」、匪亂、村際械鬥及族群間的糾紛，只好藉由民間組織力量維持社會秩序，聚族自保即成為常用的一種方式。

Pasternak 在南台灣兩個社區的研究使他對於 Freedman 的宗族組織理論提出了質疑。在屏東平原的打鐵村是一個客家村落，屬於多姓村。當地的土地、氣候適合稻作生產，農作物除了雨水外，主要是引林邊溪水，以溝渠供給水源。打鐵村在 1960 年代初調查時，家庭結構以核心及主幹家庭為主，大家庭佔 4.9%。村落的西、北兩面是閩南人的聚落，山區則為排灣族。

中社是一個閩南村落，位於嘉南平原。在嘉南水利灌溉系統建立前，大

都是屬於「看天田」，由於土地貧瘠，一年只能生產一季水稻。中社也是多姓村，但姓賴的宗族最有勢力。調查當時，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為主，大家庭僅佔 1.6%。村落的周圍都是閩南人的聚落。

Pasternak 認為 Freedman 提出的稻作生產、水利建設及「邊陲地區」條件，均不足以說明台灣社會宗族發展的現象。就「邊陲條件」而言，在打鐵村，由於村落靠近山區，而且周圍為原住民及福佬人的聚落，「番害」及族群間的械鬥頻繁，這種條件並未促使宗族組織的發展，反而是發展出超乎宗族之上的村落團結以及村際間的連續。相對於打鐵村，中社的「番害」早已消失，而且因村落周遭地區皆為閩南聚落，族群間的緊張關係也不存在，這樣的條件反而促成了賴姓宗族的發展。Pasternak 就兩個村落的研究指出，宗族發展應該是邊陲地區社會發展的第二個階段才發生的。等到邊陲地區的環境漸趨改善，人口對於土地的壓力增加，導致村落內不同姓氏間的鬥爭，宗族組織才得以形成。

Pasternak 也指出水利建設本身亦不足以解釋宗族的發展，以打鐵村為例，要建立一個灌溉系統往往要牽連到許多村落組織。這種村際間的合作，促成了超村落的密切聯繫，而不是地方化宗族的發展。

就宗族的發展而言，Freedman 認為宗族的分枝化是自然的趨勢，愈是有權有勢的宗族，其分枝化的現象越是明顯，而分枝化的結果之一，即是高層次宗族（higher order lineage）的出現。Pasternak 則指出，高層次的宗族並非完全是經由分枝化的過程，在某些情況下，分散的宗族也會透過凝結（fusion）的手段，建立高層次的宗族。尤其是若干小的宗族組織，當面對強大的外在壓力時，往往透過遙遠的共同始祖而聯合起來。

Cohen 在美濃地區的研究也發現相類似的現象。他指出，宗族的發展實際上包括了衍分（fission）與凝結（fusion）兩種過程。當某一聚居於一處的父系群擴張到一定的程度，而無法繼續聚居於一地時，自然會在別處另設居處，並另外成立蒸嘗或嘗會（即一般所稱的祭祀公業），因此形成一個高層次的宗族，這就是宗族衍分的現象。反之，如果有一顯赫的家族，為

了光宗耀祖，也可能捐出一筆財產建立祭祀公業。在這種情況下，與此家族同一祖先派生下來的父系群體，就可以凝聚在此一公業下，形成較為完整的宗族組織。這也就是宗族凝結的過程。Cohen 認為衍分與凝結這兩種宗族發展的過程，並不互相衝突，而可以更完整的解釋 Freedman 的宗族分枝的現象。（Cohen 1979）

在台灣本地的人類學家中，對於宗族的現象用力最勤、著述最豐的當推民族學研究所的莊英章。莊氏在 1977 年出版的「林圯埔：一個台灣市鎮的社會發展經濟史」一書中，即已系統地探討了台灣歷史發展過程中，宗族所扮演的角色。他指出：在漢人移墾台灣初期，由於流動性大且性別比率不平均，因此不易發展宗族組織，反之，早期的移民是以地緣關係為主，而以村落的建立為社會組織與人群認同的重要象徵。宗族的發展是移民社會逐漸轉型為土著化社會之後才出現。莊氏對於台灣社會發展史上，地緣與血緣組織發展的看法，雖然並不是他個人的創見，但是將此種本土性的觀點，運用豐富的族譜及地方史料放在客家社會發展的情境予以檢視者，他可以說是一個代表性的學者。

莊英章從 1980 年開始逐漸將其興趣轉移到北部客家地區社會發展史的研究，陸續與共同研究者發表了下列三篇論著：

- 一、清代頭份鎮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1982）
- 二、唐山到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1984）
- 三、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1986）

這三篇論文的著作風格近似。首先是分析某一地區或某一宗族的墾拓歷史，其次是檢查在歷史過程中宗族發展的現象，最後，則是將研究發現與既有的宗族理論對話。

莊氏指出頭份的宗族組織（客家人稱為「蒸嘗」），可分為兩個基本類型：一種是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另一種是闡分字為基礎的血食嘗。前者即學者所稱的大宗族，以在原鄉的祖先為祭祀對象，權利義務的分

配採取照股份或照丁份的方式；後一種則為小宗族，祭祀對象為來台開拓的祖先，權利義務的分配是照房份。頭份地區的會份嘗成立的時間較早，大致在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而血食嘗則成立較晚，約在同治、光緒年間。

關於頭份地區形成會份嘗與血食嘗的歷史背景，莊英章提出了下列的解釋：

第一，移墾初期條件極為惡劣，初到一地披荊斬棘、鑿腋開圳，都得自己設法，官方毫無資助，所以墾民非得通力合作才得以生存。而且墾民為了爭取墾地常與土著發生爭端，也需全力攻防。在這種艱難的移墾環境下，墾民基於互助與土地投資的意願，乃以契約認股的方式組成嘗會組織。

第二，從頭份的幾個主要的合約字組織來分析，發現這些蒸嘗與大陸的淵源很深，有許多此類的嘗會乃大陸原鄉蒸嘗的延伸，可以看作是一種「移植性」的宗族團體。

第三，以鬮分字組成的血食嘗是頭份開拓後期的產物，也是從合約字的會份嘗發展出來的。這種以傳統的宗族運作原則所形成的典型之小宗族，必須等到移民在台繁衍三、四代，亦即等到邊疆環境漸趨開發，社會經濟逐漸繁榮，在事業上稍有成就的家族，在鬮分家產之際，特別保留一部份田產，以充祭祀祖先之用；亦有參加科舉中式者，為了顯宗耀祖，乃置族田或興建祠堂，典型的宗族組織因而形成。

「由唐山到台灣」這篇論文則是以新竹縣竹北六家林氏宗族的移墾為例，探討清代新竹地區的開發以及漢人宗族的建立與發展模式。這篇論文對於宗族現象的探討與前面一篇論文的論點近似，下列幾點可以看作是上述論點的補充：

第一，合約字的宗族具有血緣、地緣及共同利益取向合而為一的特質，這篇論文借用唐美君教授的論點（1981），強調合約字的宗族，具有強烈的經濟取向，是一種互助合作、共同開墾的共同利益團體。這種當初以契約認股的方式組成的宗族，到了後來，會份的支配權會融合「照股份」與「照房份」兩種方式。

第二，Freedman 認為宗族的分枝與財富的累積有密切的關係。這篇論文則指出，公共財產並非宗族分支的必要條件。林姓宗族的例子顯示，合約字的宗族是透過凝結過程所形成，而鬮分字的宗族分枝乃屬自然現象，不管各房是否有公共財產，宗族成員對於「房」的觀念還是分得很清楚。

莊英章的第三篇論文以新竹縣北埔姜家的墾關事業——金廣福墾隘組織為研究對象，探討姜家如何在台灣社會由移墾時期到土著化的關鍵時期，建立了家族拓墾的事業。

金廣福大隘最早是為了拓墾山區所成立的組織。道光 10 年在竹塹城共同投資設立「金廣福」店鋪，由閩粵紳商共同投資成立總墾戶。後來，由於墾費耗資過大，原認股捐派人紛紛退出，使得金廣福事業大半屬於姜家。金廣福大隘的組織型態與移民時期的墾首制的開墾組織並不相同。墾首制是墾戶取得官府執照，然後拓佃開墾的組織。金廣福組織則是防番組織（隘）先於開墾組織，亦即官方支助隘糧丁費，利用團結勢力才成立的開墾組織。這種在官方資助下的墾戶隘是採取合股方式的共利團體。

這篇論文著重討論在台灣移墾社會轉型的時期社會組織原則的變化。本文值得注意的發現有下列兩點：

第一，姜家於道光 27 年（1847）雖已成立以姜義豐嘗為名的鬮分字血食嘗，但是此時嘗會的分枝，並不是由於宗族成員的增加，而是由於墾關事業的風險所促成。

第二，在移墾時期，拓墾組織是以原鄉的祖籍神三山國王作為鎮山之神，並建立廟宇。到了 19 世紀後期，亦即土著化社會形成後，居民開始以現居地的村落，或地理行政單位為認同對象，表現在宗教活動上則是以地方神祇為中心，並形成新的祭祀圈。例如，光緒 3 年（1876），金廣福大隘的區域，第一次輪辦新竹枋寮義民廟的中元祭典，正式成為義民廟十四大庄祭祀圈的一份子。另外，在金廣福的轄區內，也以社區的公廟慈天宮為中心，形成一個新的祭祀圈。除了祭祀圈所代表的新的社會關係外，利用各種神明嘗會作為整合人群控制社會的方式，亦成為土著化社會的另一特徵。

四、宗教信仰與地域組織

王崧興先生在「論地緣與血緣」一文中，指出這兩者是人類社會都具有的最原初的社會關係，也是中國社會自古至今最常見的社群認同法則。台灣漢人移墾史上，人們常根據不同的社會情況來操作這兩種人類最基本的社會關係，結合成社會群體以適應新的情境。他根據濁大研究計劃的發現，在移墾初期，居民先以祖籍—大陸原鄉的地緣關係建立了移民社會的秩序，這種著重以地緣結合人群的現象，反映在分類械鬥的頻繁發生。然而，到了社會漸次穩定發展後，舊的地緣關係逐漸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強調以台灣本土為基礎的新的地緣關係，以及以宗族血緣關係而建立的聚落型態。（1981:21-22）

在前節，我們已從 Pasternak, Cohen 及莊英章的著作，探討了客家人在移墾過程中，宗族的發展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在他們的著作中，事實上已提到了超越宗族的村際與區域社會組織的重要性。例如，在台灣南部客家人在移墾初期所建立的兼具防衛與開墾作用的六堆組織。莊英章在分析金廣福隘墾組織時，也指出了以地方寺廟為中心所形成的祭祀圈在團結墾民與維持社會秩序的作用。

本節將以宗教信仰的角度，來探討客家的祖籍神以及民間信仰所形成的地域組織對於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之間的相互作用。

在濁大流域的研究計畫中，曾有一些參與者特別注意到居住於彰化縣埔心、永靖、員林等鄉鎮的客籍移民的社會現象。這一帶的客家人大多來自廣東潮州府及嘉應州，他們來台灣時，大多作為閩南墾戶的佃傭，一般所稱的無業、無家室的羅漢腳，大多是指這些客籍移民。這些長久居住在泉州、漳州人環繞的客家移民，多數已被福佬人所同化，因此一般通稱為福佬客。客籍移民來台時，原鄉的祖籍神三師國王常隨之而來，並被尊奉為福神、保護神或鎮山之神。三山國王廟在不同的地方所建立的寺廟有不同的名稱，從目前有文獻可稽的大約 170 座的三山國王廟的分佈，可以約略瞭解客家人曾經

移墾過或曾經居住過的地域範圍。（陳春聲，1986）

三山國王這種客家移民早期所崇奉的祖籍神，在彰化地區的社會發展與族群關係史上，曾經扮演過何種角色呢？許嘉明於1973年所發表的「彰化平原的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一文，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例子。

客家人入墾彰化地區大約在康熙末年及乾隆年間，由於入墾時間較閩南籍移民為晚，所以客籍移民如非為福佬人的佃傭，即只好往環境較差的荒地開墾。經過乾隆末年及道光年間的分類械鬥，或因而引發的清界，客家人不得不遷移原墾地，遷往客家人密集聚居的村落。

許嘉明指出，在移民社會仍然處於動盪不安的情況下，人們為了安於生計或身家財產的保障，常在一特定地域內將所有的村落團結成為一個更大的社會群體。作為這種社會群體表徵的經常是該地域居民共同崇奉的鄉土主祭神，鄉土主祭神的廟宇也就成為該地域的社會、經濟、自治、防衛的樞紐。這種以共同的鄉土神為中心所形成的社會群體之地域範圍，可以視為一祭祀圈。

彰化境內的客家人雖均以三山國王為主祭神，但由於入墾時間及路線的不同以及三山國王香火的來源有別，卻形成了兩個不同的祭祀群，其一為溪湖鎮中山里的霖肇宮，一為永靖街上的永安宮。客家人依祭祀圈的不同形成了三種類型的地域組織。

（一）同姓氏的祭祀圈

以永安宮三山國王為祭祀中心，形成「單姓戲」或「字姓戲」的活動，主要的目的在於聯繫各姓間的感情與團結。永靖地區最早是由陳、邱、詹、劉、張等五大姓的人家所開闢（參見湯熙勇 1986, 1987），後來各姓子孫日益繁衍各散居各地。為了同姓間的聯繫，單姓戲活動因而出現。同姓的人在永安宮王爺生日二月十五日之後選一天，集資在宮前演戲酬神。參加者共同在廟裡舉行祭祖的儀式，祭祖之後聚餐（俗稱吃祖），最後是平分祭祀祖先的豬肉

（二）村際間的聯繫

霖肇宮本為客家人祭祀三山國王的主要廟宇，後因漳泉不睦，波及客家人，客家人將宮中神像放在不同的地方安奉，因而有分奉鄉土神的事發生。結果使得原來以霖肇宮為奉祀對象的一個團體分支成為四個單位。這四個單位雖各自有祭祀活動，但是透過經常性的進香及王爺出巡等活動，凝結成為以霖肇宮為中心的一個大的祭祀團體。

奉永安宮的另一批客家人，其聯繫村際的方式亦透過永安宮王爺的出巡，所經地方也等於永安宮三山國王的祭祀範圍。

（三）超祖籍群之聯合

道光年間的分類械鬥，逼使人數較少的漳州與客家兩個不同祖籍群聯合在一起，因而有超祖籍人群的地域聯合。最具體的表現是所謂七十二庄的組織。

道光年間的分類械鬥使漳州、客籍人群意識到不聯合，無法抵禦泉州人群的勢力。兩個人群的地方士紳，商議決定以永安宮為中心，聯合附近七十二庄的漳客居民為一體，這個團體即稱為七十二聯庄。這個祭祀圈由八個不同的聚落所組成，由每個聚落單位雕刻一尊名稱不相同的媽祖（開基媽祖、湄州媽、大媽、大二媽、舊二媽、武西二媽、太平媽、浦雅大二媽），供奉於天門宮。這八個祭祀群體有兩個是由客籍村落所組成，其他的六個群體大部份是由漳州人群聚落所組成。七十二庄的聯盟組織，漳州人是以天門宮（祭祀媽祖），客籍人群則以永安宮為全體福佬客的象徵，相互透過對方鄉土神的祭祀，將兩個不同祖籍的人群，聯合成為一個社會群體。

許嘉明在彰化地區所看到早期閩客祖籍群如何透過不同鄉土主祭神的祭祀活動聯合成為一個互助互衛的超族群的地域組織；莊英章的「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一文，則是探討同一祖籍群的客家人如何透過對於在移墾歷史過程中死難英魂的祭祀，形成同一祖籍的區域聯合。

乾隆 51 年的林爽文事件，竹塹地區的富紳林先坤等地方領導人物召集粵民一千三百多人組成「義民團體」，援助官軍平亂，終於收復竹塹地區。竹塹一役，戰死之粵民屍骸遍野，不及收埋。林先坤等人乃請人撿拾，掩埋

於竹北二堡之枋寮，並為之籌資興建義塚。乾隆 53 年，清廷賜「褒忠」匾額，用示撫慰陣亡義民，宣勵人心。竹塹士紳遂發起建廟。

義民廟建立後，除了每年春秋二祭外，更於中元作盂蘭普渡。逢開祭之期，各莊紳民莫不盡心盡力備辦牲體，群集廟中祭拜祈福。義民廟的祭祀圈相當廣。在道光 15 年已有十三個庄參與祭祀活動。光緒初年，又加入了金廣福大隘區，而擴大為十四個庄。目前則為十五個祭典區。

義民廟信仰最初是源自保鄉衛土的義民情操，聯庄的祭祀組織則進一步發揮了區域性的團結自衛功能。這些功能雖然隨著時代的變遷而逐漸喪失，但義民爺的信仰與祭祀活動卻在現代轉化為北部客家人族群認同的重要象徵。

在台灣南部客家移墾史上，最著名的一個歷史事件就是朱一貴事變時，高屏地區的墾民利用客家團練的方式所組成的六堆義民組織。康熙六十年，漳州人朱一貴與客家人杜君英舉事，後因內爭，杜君英被逐出起兵陣營，造成閩粵兩籍移民分類火併攻殺，粵籍墾民聯合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一萬兩千多人，組成義民軍，協助清軍平定亂事。（鍾壬壽, 1973；石萬壽, 1986；Pasternak, 1983）

有關六堆這種帶有團練型移墾組織的性質與其在南部客家社會文化發展史上的意義，目前仍未有學者作過系統且深入的研究。M. Cohen 於 1992（亦見 1993）年發表的「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一文，從各類民間組織的性質分析了其與土地、社區與宗教的關係。

Cohen 認為六堆總部的所在地內埔天后宮的建立標誌著南部客家社會體系已到達了成熟的階段。天后宮於 1803 年創建，以媽祖為主祭神。1852 年時在一個客家舉人的倡議下重修。Cohen 的分析資料即來自 1852 年重修時的捐獻名單。在可考的名單中，14 個為商號，175 個為土地法人團體，776 筆則以個人名義捐獻。法人團體中包括了祭祀祖先的嘗會，以神明為基礎組成的神明會（客家人稱為祀典）、依季節儀式組成的典會，與為年長的

父母所組織的橋會或老人會。

從這些帶有法人性質的民間團組織中，Cohen 發現了南部客家社會與文化的一些特質：

第一，就這些捐獻的法人團體的地區分佈來看，這些組織來自六堆各個單位，亦即內埔天后宮的祭祀圈在 19 世紀中葉包括了六堆客家的主要聚落。

第二，大的法人團體組織，其成員包括了不同的社會與經濟階層的人士。雖然主導這些組織者，大多為地方的領袖人物或有功名的人，但成員的資格卻不分地位與財富。

第三，以父系群所組織的嘗會或以祭祀神明為基礎的祀典或神明會，並不能單純從親屬關係或宗教信仰來加以瞭解。這些法人組織因為擁有土地等財產，所以內部具有複雜的財產關係。Cohen 認為我們在分析包括父系組織與宗教組織時，必須考慮中國社會高度商品化的經濟文化；這種經濟文化包括了契約的廣泛使用、股份的複雜結構安排以及財產權作為商品的概念。

五、客家研究的檢討

從上面簡單的回顧，我們可以發現到目前為止的台灣客家人類學研究具有如下幾個特點：

第一，客家社會與文化仍然是學術界較少人從事研究的課題。如果我們將台灣客家粗略分為高屏、中部、桃竹苗及花、東、宜蘭四個次文化區，我們可以發現只有高屏和新竹地區曾被作過較有系統的研究，而這又與 Pasternak、Cohen 和莊英章的貢獻有密切的關係。

第二，就研究主題而言，家族與宗族以及拓墾史是被研究較多的主題。家族與宗族是人類學家最為擅長的研究課題，學者在研究客家社會時會集中於這些主題，是可以瞭解的。從研究成果來看，家族與宗族也是有較多累積成果的領域。人類學家已經逐漸能夠擺脫 Freedman 所建構的「華南社會組

織模型」，而從台灣獨特的經驗中提出本土性的觀點。然而，就如 Cohen (1992, 1993) 所指出的，台灣的民間法人組織必須放在台灣高度的組織與經濟文化的脈絡中來瞭解。人類學家在研究宗族組織時，已經認識到其作為一個兼具血緣、地緣與共同利益取向的社會組織的特質，然而，這些特質如何在一個歷史時段及聚落與區域的空間脈絡中影響互動，仍然需要作更細緻的分析。

拓墾史的研究是人類學在納入歷史學的研究觀點與方法後所發展出來的一個新領域，這對於瞭解歷史不不久的台灣漢人社會文化的發展是一個必要的基礎工作。就目前對台灣客家拓墾史的研究而言，仍然有許多課題需要繼續深入挖掘。例如，在康熙末年成立的六堆客家組織，其作為一個團練型的軍事拓墾組織的性質為何，目前仍未有較清楚的面目。其次，這一早期成立的拓墾組織對於六堆地區的聚落型態與民間社會組織的發展有何影響，也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課題。最後，六堆組織與北部透過團練勢力而形成的隘墾組織型態，有哪些共同或相異的性質，這種比較研究，對於台灣的客家社會發展史的瞭解，可能會有突破性的貢獻。

第三，相對於宗族與拓墾史的研究，其他研究課題，如宗教信仰、族群關係等更容易突顯客家人特有的文化特質的領域，仍然為數甚少。客家人在台灣特殊的歷史發展情境中，如何與原住民及福佬族群相互對待，形成何種的族群關係，是一個有趣且對台灣社會特質的瞭解有相當幫助的課題（參見 Cohen 1968）。其他，如客家人的宗教信仰、風水思想、對於土地與自然的態度，也都是有助於建立客家文化主體性瞭解的研究課題。

在指出了上述台灣客家研究的特點之後，對於未來的研究仍須提出下列的建議：

第一，目前的研究由於受到濁大計劃及歷史學研究方法的影響，比較集中於清朝統治時期的研究。如果對於一個特定的研究課題，我們能夠同時探討其在移墾時期、土著化時期、日治時期、戰後時期的發展與變化，則對於

此一課題的瞭解將會有更深入的掌握。

第二，人類學的研究方法的優越處是對於一個具有特殊文化社會的田野作長時間的參與觀察。這種深入的客家民族誌的著作，除了 Pasternak (1972, 1983)、Cohen (1976)、莊英章 (1993) 的幾本專著外，還有待未來的研究者繼續努力。

第三，人類學研究的特色是從事民間社會文化的研究，這裡的民間可能是指一個村落、一個鄉鎮區域，也是指一般民眾從生活經驗中所發展出來的行為模式或社會組織。這種研究的方式，常把大的政治與經濟力量當成一個背景資料來處理，而不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解釋因素。例如，在探討宗族或拓墾組織時，我們經常會假定政府或國家政權的控制力量微弱，而過分突顯了民間社會組織與文化模式的重要性。同樣的，人類學家在探討問題時，也常會忘了經濟力量對於民間社會文化形塑作用。因此，在未來的研究時，如何仔細去檢視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之間的相互滲透與辯證發展，是應該正視的問題。

參考書目

第一部份、客家研究文獻：

尹章義

- 1985 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台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台北文獻直字七四號。
- 1991 台灣移民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吳劍雄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石萬壽

- 1986 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台灣文獻 37(4):69-85。

施添福

- 1987 清代在台灣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洪麗完

- 1988 清代台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編，台灣史研究論文集。

莊英章

- 1975 Pasternak 的台灣漢人社會研究。思與言 12(4):38-41。
- 1989 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刊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民俗與文化組，頁 223-240。台北：中央研究院。

1990 A Comparison of Hokkien and Hakka Ancestor Worship。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9:133-160。

1993 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英章、周靈芝

1984 唐山到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刊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 297-334。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莊英章、陳其南

1982 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啟示。刊於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號，頁 281-309。

莊英章、陳運棟

1982 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刊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8):333-370。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86 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六號。

陳祥水

1975 「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之確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141-164。

陳春聲

- 1986 三山國王信仰與台灣移民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80 期。

許嘉明

- 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 165-190。

黃卓權

- 1987 台灣裁隘後的著名墾隘—廣泰成墾號初探。儲一貫主編，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 pp105-140，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

湯熙勇

- 1986 員林永靖陳氏家族的制度與發展。史聯雜誌第九期，pp. 100-106
1987 彰化永靖邱氏宗族的遷台與大宗祠的建立。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 pp67-78，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

鍾壬壽

-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內埔：常青出版社。

Cohen, Myron L.

- 1968a The Hakka or 'Guest People': Dialect as a Sociocultural Variable in Southeastern China. *Ethnohistory* 15(3):237-92.
1968b A Case Study of Chinese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3(3-4):161-80
1969 Agnatie Kinship in South Taiwan. *Ethnology*, 15(3):167-82.

- 1970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pp.21-3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2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陳秋坤、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
- 1993 Shared Beliefs: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the Ching. *Late Imperial China* 14(1):1-33.

Howard J. Martin

- 1992 Early Colonial Land Tenure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Chung-Hsin. 陳秋坤、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

Pasternak, Burton

- 1968a Agnatic Atrophy in A Formosa Village. *American Anthropology* 70:93-96.
- 1968b Atrophy of Patrilineal Bonds in a Chinese Villag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thnohistory* 15(3):293-327.
- 1968c On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Equaling Irrigation Access. *Human Organization* 17(4):332-43.
- 1969 The Role of the Frontier in Chinese Lineage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8(3):551-561.
- 1972a The Sociology of Irrigation: Two Taiwanese Villages. in

-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93-213.
- 1972b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3 *Guests in the Dragon: Social Demography of a Chinese
District, 1895-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85 *The Disquieting Chinese Lineage and its Anthropological
Relevance*. in Hiseh Jih-Chang and Chuang Ying Chang(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Suenari, Michio

- 1986 *Two Types of Territorial Organization: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a Hakka Village i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9:26-46.

第二部份、其他參考文獻：

王崧興

- 1981 *論地緣與血緣：濁水大肚兩河流域漢人之墾殖與聚落*。李亦園、喬
健合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食貨出版社。

李亦園

- 1981 *台灣傳統的社會結構*。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史蹟源流*。

黃樹民

- 1981 從早期大甲地區的開拓看台灣漢人社會組織的發展。李亦園、喬健合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食貨出版社。

唐美君

- 1981 台灣傳統的社會結構。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史蹟源流。

Arthur Wolf

- 1985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on Taiwan. in Hsieh Jih-Chang and Chuang Ying-Chang(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Freedman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 The Athlone Press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London : The Athlone Press.